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
承辦人：鄭永宗

電話：082-336823#108

傳真：082-334438

電子信箱：marcus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行字第109000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研擬辦理「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班」

事宜，將調查實際需求以評估是否開辦本次專班，並請轉知所轄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為提昇金門地區環境教育能量，協助更多環境教育工作者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，本局將研擬聘請台灣地區環境教育機構異地至金門辦理認證專班（120小時課程）。但因其作業費用所費不貲，將先調查地區實際需求，如願意參加達一定人數以上取得成本效益比最佳化，再開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班」。其專班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預開專班為一般人員皆可參加，無需環境教育、環境工程相關學歷。

（二）授課時間為總時數120小時，包含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（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

學務處

109/02/07 11:46



1090000512

無附件

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)及專業領域訓練課程60
小時以上。

(三)上課學員需先繳納學費2萬4,000元;環境教育機構將協助學員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費補助1萬6,000元,最終學員實際支出學費為8,000元。

(四)課程如有開課預計於7月至9月間辦理,並為分週授課,非一次性連續授課。

三、本案請協請傳閱單位同仁知悉,如有意願者請至線上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TKap9QESKY2CtaJw5>填寫(統計至109
年02月28日),無則免填;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82-336823
轉108,鄭永宗。

正本: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國立金門
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中央駐金單位(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金門郵局、臺灣銀行金門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除外)

副本:

